

: 2008申论例文每日一例(6月28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3/2021_2022__EF_BC_9A2008_E7_94_B3_c26_503611.htm 如此“上岗费”收得名正言顺据2006年8月29日《现代快报》报道，江苏省沭阳县新河镇政府在接收新分配的中小学教师时，竟以“自愿捐款”为名，向每个准老师收取2万元的“上岗费”。这笔钱用来干什么呢？是用来修整全镇最气派的大街。这一收费行为让准老师们意见很大，斥其为乱收费。缴纳一定的费用，才能获得上岗资格，如此“上岗费”国家相关部门曾一再禁止。早在2003年，教育部、财政部等就联合发出《严禁向新任中小学教师收取“上岗费”的通知》。然而，这些年，一些地方对毕业生收取“上岗费”的事常见诸报端。这一回，江苏省沭阳县新河镇刚刚毕业的师范生，面对失业威胁，面对高达2万元的上岗费，也许只能挣扎在焦虑与痛楚之中。他们原本肩负着对学生“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然而，沉重的“上岗费”却可能使他们从此“带着伤痛上路”。为什么“上岗费”会收得如此“名正言顺”？根源就在公权的失范，当权力成为某些人手中的“资源”，当资格审批成为谋利的手段，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必然滋生。据报道，江苏省沭阳县新河镇政府有关负责人称，镇里做教师的人很多，镇里想通过适当收费的方式解决师资分配的难题这是可笑且可怕的理由。地方教师核编定岗应依据地方教育发展的具体需要，与什么“上岗费”完全无关。如果依据通过收取“上岗费”来“筛选”教师，既可能造成教师人才的流失，也可能使一些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依靠金钱混进教师队伍，教师质量如何保障？值得

注意的是，这家镇政府向师范毕业生收取“上岗费”，钱将用于修整全镇最气派的大街，认为这样“对全镇招商引资、加快发展都很有利”。由此不难理解，在一些人眼中，公共财政的钱从哪里来、花到哪里去，只要能找到一个所谓的理由，就可以想怎么收就怎么收、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如此随意的管理理念下，很可能造成纳税人税款的不当流失，造成公共财政资源的浪费。其危害不可不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